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旗小字第148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陳國賢
被　　告　林萬清

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旗小字第148號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辯論終結，並於民國108年4月11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旗山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判，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張琬如
書　記　官　潘維欣朗讀案由。

法官當庭宣示主文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借款按年息18.25％計息，應按期繳付應繳金額，若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則改依年息20％計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至民國92年11月2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8,880元（含本金18,700元）未為清償（於108年3月28日變更聲明）。嗣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屹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屹羅米斯公司），再經屹羅米斯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

依法通知被告。為此，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大眾銀行現金卡收買帳戶近6個月歷史交易明細表、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屹羅米斯公司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屹羅米斯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營業帳簿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第7頁、第3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潘維欣